

国际教育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 企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科室、教研室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第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4年5月29日

附件

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加强学院企业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企业导师岗位管理，提升导师育人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企业导师的条件

第二条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。

第三条 具备8年以上的行业从业经验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，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第四条 原则上应为企业中、高层管理人员。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员应具备中、高级技术职称。

第五条 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，并具备参与教学和指导的时间与能力。

第三章 企业导师的职责

第六条 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实践、设计相关主题的课程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开展专业、创业、就业等方面的指导，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，帮助学生积累实践经验。

第八条 与校内教师组成教学团队，共同研讨解决人才培养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第九条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行业对人才素质能力的最新要求，在课程结构调整、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给予指导性建议。

第四章 企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

第十条 企业导师的聘任、教育和管理具体由教学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聘任程序：企业导师可通过自荐、推荐或邀请的方式进行申报，并填写《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聘用审批表》（附表1），经学院遴选、审批通过后予以聘用并颁发聘书。学院遴选时要在注重其业务水平基础上，重点考查其道德品质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导师的聘任期限一般为两年。聘期结束后，学院根据其履职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决定是否续聘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导师的教育和管理由教学办公室负责。对初聘人员建立个人档案（聘用审批表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企业任职证明等人事材料），明确聘期任务，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并汇总相关材料提交综合办存档。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评价，并根据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酬劳发放，考核结果记入其个人档案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导师的具体业务开展由所在教研室负责，对其日常工作开展建立工作日志并提交教学办存档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导师在聘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院有权利单方面解除聘约：

（一）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、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依据考核结果不适宜继续担任的；

（二）以学校或学院名义在社会上从事企业导师职责范围以外的活动，损害学校或学院形象和利益的；

（三）违反师德师风，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；

（四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；

（五）出现学校或学院认为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企业导师情况的。

第五章 企业导师的酬劳

第十六条 企业导师参与教学和指导工作，其劳务酬金参照《武汉理工大学专家咨询及评审费发放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表 1：《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聘用审批表》

附表 1

国际教育学院企业导师聘用审批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
最高学历		学位			所学专业			
毕业学校		政治面貌			健康状况			
家庭住址							联系方式	
任职经历	(近 5 年)							
业内荣誉	(近 5 年)							
重要成果	(近 5 年)							
学院意见								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拟聘用人员应如实填写，并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，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企业任职证明以及业内荣誉、重要成果等材料复印件（A4 版面）。

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